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844號

聲 請 人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建華

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

林晉源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鄭新添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
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4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邱 璿 如

法官 蘇 姿 月

法官 游 悅 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